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3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1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2日
聲請人	廖國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56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曾就系爭判決一為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但未敘明理由，且於判決作成前仍未提出之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上開大審法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前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39號廖國龍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